

風險因素

於投資是次全球發售提呈之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是次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為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有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涉及一定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以下各項：(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尚淺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按計劃產生收益及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2005年方始成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近日開始商業生產的鐵礦區。因此，可供閣下評估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過往資料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力集中收購及籌備閩家莊鐵礦的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原訂於2010年7月開始商業營運，但由於更換控股股東(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前的歷史及發展」)，導致出現一段時間均須要同時更換控股股東及讓新控股股東查閱、審閱及調整礦山開發及營運計劃，故於2011年1月1日方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本集團僅於2011年1月開始從其業務產生收益，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負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故難以預測其未來經營業績、經營成本及前景。獨立技術報告預測本集團營運、洗選及生產成本。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經營成本」。倘本集團預計成本之相關假設並不正確，例如缺乏通脹因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經營成本的風險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經營成本」。本集團相信比較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意義不大，且不應依賴任何期間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依據本集團作為一家正在開發的礦務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挑戰衡量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以及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展開商業運作後，本集團預期其收益將主要來自銷售鐵精粉。本集團鐵精粉的價格乃依照本集團產品的鐵含量及品位以及鐵精粉的市價而定。此外，鐵精粉價格由於本地、國家及全球供求失衡等因素而波動，可對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鋼鐵業的表現亦可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導致鋼鐵供應過量或需求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水平)、全球經濟走勢、存貨水平、商品市場參與者的行動等因素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最終導致鐵礦市價及需求波動。過往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曾大幅波動，各自均曾經歷大幅下跌的時期。根據赫氏，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1年(截至本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河北省的平均鐵精粉價格(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70元、每噸人民幣1,201元及每噸人民幣1,404元。正如其競爭對手一樣，本集團預測及控制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並不能保證任何或所有金屬的市價將不會於未來下跌，或該等價格將可維持於足以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高水平。任何該等金屬(尤其是鐵精粉)市價大幅下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粉的人民幣價格實際上跟隨該等金屬的美元市價波動，本集團的盈利或會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亦不擬對沖其美元貨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出現任何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對與主要項目閆家莊鐵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集中經營一個鐵礦閆家莊鐵礦。本集團的閆家莊鐵礦處於初期生產階段，本集團只曾勘探總儲量及資源當中的極少百分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閆家莊鐵礦涵蓋5.22平方公里的範圍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配額每年3,000千噸礦石。本集團已發展三個露天採礦點及已完成本集團其中兩個洗選廠的試行運作。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將鐵礦洗選產能增至每年10,500千噸礦石，而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由於本集團尚有大量未勘探儲量及資源，且於2011年1月1日方開始商業生產，故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實現此項目的預期經濟利益。

誠如「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礦石儲量」所載，估計本集團的礦石儲量及資源以及經營閆家莊鐵礦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

- 有限試產及商業生產歷史：本公司於2011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閆家莊鐵礦現正處於第一期擴展階段，而截至獨立技術報告日期僅進行有限試產及商業生

風險因素

產。由於礦石儲量估計的固有假設及估計未經進行一段期間的實際全面生產核實，此舉或會為項目帶來額外風險；

- 剝採活動及成本：並無就閩家莊鐵礦完成詳細採礦計劃。此外，相比起首兩年即2011年及2012年的剝採比例分別為2.41:1.00及2.51:1.00，第三年開始的較高剝採比例3.00:1.00及於第七年進一步增長至3.40:1.00的剝採比例使閩家莊鐵礦較易受到鐵礦石／鐵精粉價格變動所影響。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在生產計劃中每年的剝採比例並非根據詳細生產進度表計算得出，因此，建議本集團編製詳細生產計劃，以確定礦山早期的真正廢礦剝採需要。倘並無適當計劃把廢礦剝採，其後各年的礦石生產可受到影響。本公司現正編製為期兩年及10年更詳細的採礦計劃，預期將於2011年9月完成，且亦開始編製為期26年的詳細採礦計劃，預期於2011年12月完成；
- 成本估計：據獨立技術顧問表示，於項目發展階段的項目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一般有至少10%及通常有超過15%偏差。此外，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由於提煉前礦石運輸系統並無計劃於礦山營運初期興建，故興建運輸系統及由破碎廠至分選機的最後部分的資本成本並無計入初期資本成本估計；
- 缺乏詳細岩土研究及使用初步品位研究：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詳細岩土研究尚未完成，以確定適當的礦坑斜坡及就閩家莊鐵礦礦坑優化使用的品位模型，而礦石儲量估計亦被視為處於初步階段。獨立技術顧問亦注意到，即使進行詳細岩土研究及／或品位研究對高效及／或有利可圖的礦業務(特別是早期露天礦業務)而言並不重要，獨立技術顧問建議本公司就有關項目進行詳細岩土研究及實行更詳細的品位模型，以作礦坑優化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全面優化閩家莊鐵礦採礦營運。詳細岩土研究將對閩家莊鐵礦的地質、土壤及地震情況提供更詳盡資料。使用該等資料來建立更周詳的品位模型將能提供額外相關資料，讓我們可以於採礦作業最初數年內確定適當的礦坑坡度及設計最合適的相關露天礦坑壁。倘無有關資料，我們可能將礦坑坡度建造成較必需為低，以致須進行更多次廢礦剝採，使額外成本大增，而我們的礦山設計的效率亦可能較低，導致開採所得礦石儲量較具成效的礦山設計為低；及
- 基建：本集團須就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興建額外公路、變電站及電線。

此等風險被獨立技術顧問評為屬低或低至中等風險。獨立技術顧問進一步注意到，當探礦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展至開發與生產階段時，涉及項目的風險將會減低。

此外，本集團閩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屆滿。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屆滿時可成功獲相關政府機關延長採礦許可證。請參閱「一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現上述任何事項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估計本集團礦石儲量所牽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礦石儲量」。此外，本集團於閆家莊鐵礦的剝採活動及相關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閆家莊鐵礦剝採成本所牽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露天採礦」。

我們未能開發現有或取得額外鐵礦儲量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一個露天鐵礦閆家莊鐵礦的採礦權。本集團尚未勘探及發展本集團採礦許可證所涵蓋5.22平方公里的採礦範圍所有礦化體。此外，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以於閆家莊鐵礦之許可採礦區北面邊界附近面積0.75平方公里範圍勘探。此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中。此鄰近土地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審批及視乎進一步勘探結果而定。並不能保證將獲授勘查許可證，或可於該區發現鐵礦資源及儲量。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擴展其儲量及資源，以及進一步開發閆家莊鐵礦的計劃將會成功。有關計劃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未能取得足夠融資進行擴展及生產、出現地質技術困難，或於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限制、產生較預期高的剝採成本，以及本集團決定於露天採礦營運之中利用小規模採礦設備。有關本集團露天採礦計劃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露天採礦」。倘若本集團於開發閆家莊鐵礦時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本集團或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無法從有關項目獲取擬定經濟利益，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建築計劃或設備調整上的延誤或會影響本集團於商業生產初期達成生產計劃目標的能力。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生產目標」。此外，本集團預測生產計劃目標的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並不正確，最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0年2月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合約，以收購位於河北省的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的勘探權。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相關勘探活動後決定是否發展該等礦區。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進行或成功完成該等收購。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收購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或倘本集團無法發現可開採資源或開發為可作商業用途的資產，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或會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擬於將來收購鐵礦資產，以擴展其礦產儲量及資源。然而，本集團於收購過程中或會面對激烈競爭，此外亦可能未能適當地挑選或評價目標資產。本集團於挑選或評價對象時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儲量及資源量數據。有關數據的估計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變得不準確。請參閱「一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乃屬估計且不一定準確。」。未能適當地挑選或評價目標資產或會導致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完成其擴展計劃，甚至無法完成有關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

勘探礦產屬推測性質。並無保證本集團的勘探活動將會發現可開採資源及可行性評估將確定礦石採挖實屬恰當。即使發現可開採礦藏，由勘探初期階段直至展開商業生產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牽涉龐大資本支出，而此期間的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實際生產結果亦可能有別於發現礦藏時的相關預測。為於本集團現時礦產儲量期限後維持生產，必須覓得及勘探額外鐵礦儲量，以延長現有礦區壽命或為現有採礦範圍或本集團所收購採礦權所在其他範圍的新項目開發提供理據。本集團的勘探計劃及可行性研究未必能得出可作替代的儲量或形成新商業礦業務。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數量或方式開發勘探及採礦項目以生產可作商業用途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正數投資回報，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勘探及採礦項目以及收購活動需要龐大資本投資。例如，於2010年2月，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向第十一地質大隊收購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勘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兩個礦區處於初步勘探早期，故並無有關勘探範圍、將會使用的採礦方法及技術、鐵礦品質、預期年產量以及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可供參閱。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切釐訂須向第十一地質大隊支付的費用總額，直至該兩個礦區的勘探工作完成為止。根據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轉讓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後，就有關勘探權支付合共人民幣9百萬元，而確定鐵礦儲量後，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按鐵礦儲量每噸人民幣2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就該兩個礦區及本集團尚未識別的河北省其他礦區的勘探及收購成本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估計及預算款項將足以支付該等實際費用。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或有所變動，並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本集團的實際資本支出或高於其目前預測。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估計融資需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一節。倘若本集團之實際資本支出超出其估計或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條款就該等項目及計劃獲取足夠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我們的業務及其客戶業務有關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礦業務受到多項經營風險及危害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

- 由於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而引致的突發或定期業務中斷；
- 主要災難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火災、地震、水災及暴風雪；
- 水電或燃料供應中斷；

風險因素

- 礦石出現不尋常或未能預計的變化；及
- 地質或開採狀況，例如採礦範圍地陷。

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令本集團須疏散員工或縮減營運，或會導致暫停營運、削弱生產力或客戶難以前往洗選設施取得產品。縮減活動期間或會增加本集團礦業務有關的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震、水災及暴風雪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干擾或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生產以及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生產。旱災(例如正影響華北地區的不尋常嚴重旱災，自去年冬季以來及踏入春季後僅有小量降雨)大幅減少供水及影響本集團取水能力，為應付以後旱災之有關影響，本集團決定加速展開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取水管道之計劃。為此，本集團決定暫時大幅削減生產，因而干擾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等自然災害或會損毀客戶前往及進入閆家莊鐵礦取得產品等輔助業務。此外，對本集團礦區、洗選設施或支援基建(特別是公路及道路網絡)的任何長時間干擾，或礦區周邊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銷售承諾並或不會產生銷售或收益。

於2009年，我們與河北省6名買方就銷售鐵精粉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我們與4名買方就銷售輝綠岩產品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知名的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我們與各買方已同意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的條款磋商，訂明將銷售的鐵精粉或輝綠岩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然而，與首鋼協議不同，無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是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並不構成買賣責任，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因該等合作備忘錄產生銷售。此外，儘管我們將於完成擴充計劃第一階段後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潛在客戶按我們接納的條款訂立的鐵精粉合作備忘錄轉為長期具約束力銷售協議，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擴充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後之進一步進展作出的努力能夠成功。

我們與首鋼香港或任何其他鋼鐵製造商的任何合作協議未必能帶來預期收益。

於2011年4月28日，我們與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訂立首鋼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磋商最終協議，積極探求中國及海外的資源相關機會(包括潛在收購)，並就任何收購展開營運及技術事宜上的合作。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日後亦可能尋求與其他公司訂立類似協議。我們並不保證將來覓得適合的收購機會或成功完成任何有關收購。此外，我們與首鋼香港的協議或任何其他合作協

風險因素

議或因多種因素(包括缺乏以此方式與訂約方合作的經驗、潛在管理衝突及業務策略分歧以及任何訂約方可能不時變動的財務狀況)而未能帶來預期收益。

我們未必有足夠管理資源生產輝綠岩資源。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擬投資於勘探及開發輝綠岩資源，包括開發採礦點及建設輝綠岩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於開發輝綠岩資源並將其商業化，預期將透過展開商業生產後自本集團營運所產生收益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此項投資。本集團預期，兩種輝綠岩產品荒料及碎石將於2011年7月展開商業生產。本集團實行此項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可供動用的管理資源。然而，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未必有足夠經驗開發及推廣輝綠岩產品。儘管本集團計劃聘用具備相關輝綠岩行業知識及專長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適時或完全聘用具備輝綠岩勘探及開發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管理資源，本集團未必能夠按計劃開發輝綠岩資源以生產可作商業開採的產品或取得投資回報，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日後增長及相應增加的業務規模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預期將會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展業務，此乃由於閆家莊鐵礦及河北省其他鄰近鐵礦資產具有龐大勘探潛力。本集團日後擴充可能會對其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為更妥善分配資源以管理增長，本集團必須有效地僱用、招聘及管理其員工，並適時作出足夠內部監控。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足夠內部流動資金及取得外來資金供日後增長所需，本集團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及相應增加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產品質素、招攬及留聘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其業務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諸如本集團的礦業公司均須就其每個勘探及採礦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因此受到本集團是否取得，以及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該等所需勘探及採礦權所規限。

舉例來說，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礦業公司須於展開有關礦產資源的勘探或採礦活動前分別申請及登記勘探或採礦許可證。於展開任何商業採礦活動前，許可證持有人亦須獲取中國安全生產及環保法例以及河北省地方法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以及通過相關環保部門對環保

風險因素

設施之檢查。本公司目前正興建新尾礦儲存設施，預期將於2011年8月完工，估計排放儲量為5百萬立方米。其中一項安全生產許可證(為1號洗選設施的尾礦儲存設施)已於2011年4月15日屆滿，我們目前正就新尾礦壩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臨城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Lincheng County Prod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於2011年4月12日向我們發出通告，指本公司須於2011年4月15日起一年期內逐步暫停尾礦儲存設施，惟在加強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此閉庫期間使用該尾礦儲存設施。於該期間內，在並無重續逾期許可證或取得新許可證的情況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容許我們於日後排放尾礦至該尾礦儲存設施，或會對我們的生產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就閆家莊鐵礦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屆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申請，以擴大本集團就閆家莊鐵礦所持採礦許可證覆蓋之範圍。本集團尚未就開始興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或開始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項下商業生產取得所需批文。此外，本集團尚未就興建輝綠岩相關設施或商業生產輝綠岩取得所需批文。本集團與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Lincheng County Industrial Park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就本集團擬用作興建輝綠岩生產及洗選設施的土地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須於2011年6月前完成生產及洗選設施並展開營運。倘我們無法於該日開始營運，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重續現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適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將不會被相關機關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引致本集團的生產或擴展計劃延誤，因而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擴展洗選產能計劃以及達成目標鐵礦開採配額。

本集團於閆家莊鐵礦項目的鐵礦生產量受本集團現時的採礦許可證所訂礦石生產量限制所規限。本集團現時就閆家莊鐵礦所持採礦許可證的獲准開採配額為每年3,000千噸鐵礦。本集團現正申請將此配額提高至每年10,500千噸鐵礦。任何法定礦石洗選產能的增加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獲有關機關批准，包括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安全監管總局及國土資源部或其各自的分支部門。倘若本集團決定增加其礦石洗選產能，任何該等增加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告作實。倘若本集團未能增加其礦石洗選產能，本集團增長或會遭延誤，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礦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根據服務合約採挖其鐵礦、於礦區整理挖掘所得鐵礦以便拖運、將採挖所得鐵礦拖運往洗選設施，以及將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運往閆家莊鐵礦以外的廢石棄置場地。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其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於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本集團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持有安全監管總局發出的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倘若我們僱用第三方承包商從事採礦活動，則要求其持有建設行政部門頒發的相關資格。該等第三方承包商須根據有關任務的設計及時間表以及一般於本集團與其簽訂的合約所界定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開展工作。本集團專門技術管理人員一般會監督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並定期檢查安全管理。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按照監控其本身僱員工作的同等程度，於任何時候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進行監控。倘若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負上責任，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出現任何履約不足或不履約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此外，由於本集團尚未與各第三方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有利條款或不能挽留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替代者，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規劃礦區及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作為產能擴展計劃第二階段其中一環，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第三季於閆家莊鐵礦增設三個露天採礦點、一套額外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3號洗選設施。此外，本集團亦有意於擴展計劃第三階段，增設兩個露天採礦點、一套額外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4號洗選設施。本集團亦擬申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許可證。本集團亦可能於日後額外興建需要取得所需房屋所有權的設施。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會取得本集團計劃納入為擴展計劃一部分的任何額外地塊或樓宇的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按計劃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業務期限有限，而於該等業務最終結束時須承擔有關持續監察、復修及遵守環保準則方面的成本及風險。

本集團現有礦業務期限有限且最終將結束。據獨立技術顧問表示，根據閆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礦石儲量估計，及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閆家莊鐵礦之礦區壽命結束時逐步減少，則閆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區壽命約為26年。關閉礦區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的長期管理；(ii)達到關閉礦區的環境標準；(iii)有序解僱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交出礦區(連同有關永久構築物以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予新擁有着者。本集團亦須遵守有關修復本集團就採礦及生產而整平用地之法例

風險因素

及法規。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須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機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礦區牽涉之困難包括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區時間，以至持續產生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本集團聲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充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設施及採礦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仍然處於開發階段。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作出所需資本支出、開拓商機或作出策略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並仍繼續擴充營運。本集團於經營初期或會持續出現虧損淨額。

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日後將可從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及作出所需資本支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將其部分或全部未來債務作再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足夠外來資金，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應付所需資本支出。能否取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政府批准、資本市場現況、備用信貸水平、利率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近期，因應市場流動資金急劇增加，中國政府實行調高利率等多項緊縮措施。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滿意的條款及時安排額外融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我們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盈利預測。具體而言，我們的盈利預測基於我們對鐵精粉價格的理解及假設，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其售價銷售鐵精粉。有關於計算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此外，本招股章程載列盈利預測乃限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預測業績並非任何指標，亦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家採礦公司，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生產安全實施的全面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本集團的勘探及礦業務涉及處理及存放爆炸品及其他危險品。自擁有閩家莊鐵礦的擁有權以來，本集團已就處理危險品實施一套符合現有中國法例、規例及政策的指引及規則。本集團日後或會因遵守生產安全法例及規例而令生產成本增加。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實施監管鐵礦開採業的安全規例。並不能保證不會就生產安全實施更嚴格的法例、規例或政策，或更嚴格地實施現有的法例、規例或政策。本集團不一定能完全按具經濟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全部現行或未來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規例及政策。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將須於限期內糾正有關生產安全問題。如未能糾正任何問題可導致本集團暫停業務。此外，本集團業務涉及使用重型機械，本身涉及不能完全透過預防措施消除的風險。本集團或其第三方承包商或會於勘探、採礦及生產過程中遇到意外、維修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損壞。發生該等意外或會令本集團業務受干擾或暫停及／或生產成本上升，從而導致本集團須負上責任及令其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或從有關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的條件，以上部分或全部違反條件的事故可能導致罰款及懲罰甚至可能令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查許可證被撤銷。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爆炸、火警、設備操作不當及機械故障等可能導致財產損毀、嚴重人身傷亡的意外。倘若本集團未能遵照任何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或因任何上述事件發生任何意外，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支付罰款、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安全以及避免發生任何意外，本集團已訂立一套安全政策，規定其僱員清楚瞭解救援程序及逃生路線。儘管本集團致力改善工作安全，但不能保證不會發生意外。

我們的業務依賴充足適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及設備。

水電為本集團礦石洗選運作中使用的主要必需品。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需就抽取地面水及地下水持有取水許可證，並無保證本集團能完全按可接受價格或適時保持及重續足夠水量的該等許可證。本集團從本地電網獲取電力，並須就使用電力取得河北省邢台市政府的批准。供電中斷或未能自該等或其他政府機關取得進一步就業務電力需要的所需批准，將會令業務受到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生產及安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閆家莊水庫取得部分供水，本集團根據其與准許本集團由該水庫取水的臨城縣郝莊鎮閆家莊村委會所訂立合同、於2009年9月9日取得地下水取水許可證以及臨城縣水務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確認函件，獲得該水庫的水源使用權。本集團亦自皇迷一號水庫取得供水，本集團根據其與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於2010年2月27日所訂立合同獲得水源使用權。此外，為應付可能出現的水源短缺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水源供應以實踐未來增長計劃，本集團與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於2010年2月27日就取得鄰近皇迷二號水庫的水源使用權而訂立合同。根據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的水源使用權合同條款，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有權准許皇迷村村民使用水庫水源作農業用途。倘該等權利獲行使，本集團須與皇迷村村民共用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的水源。倘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決定須共用水源，本集團無法保證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供水將會足夠本集團業務之用。此外，由於本集團自水庫取得部分供水，區內降雨量變動或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預見事宜，或會大幅減低該等水庫的儲水量，從而對本集團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現正經歷嚴重旱災，影響本集團之取水能力，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我們已加快開始興建連接臨城水庫至閆家莊鐵礦的輸水管道，以確保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均有充足供水。然而倘旱災持續，或會持續影響我們維持充足水源的能力，對本集團之礦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自供水來源取得足夠供水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日後增長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水電供應以及其他支援基建是否充足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基建」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從礦區開採的鐵礦石。本集團生產使用的主要輔助材料包括燃料、化學品、爆炸品、電線及電纜。本集團亦就採礦及礦石洗選業務購買挖土機、推土機及破碎機等設備。本集團大部分物料乃從河北省本地供應商採購，而設備則從中國境內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輔助材料、設備或零件日後的供應將不會中斷、能及時交付或價格不會上升。此外，由於本集團與輔助材料、設備及零件供應商交易的日子尚淺，故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穩固。本集團並無與全部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取得供應保證。倘若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終止按現有或較低價格或完全終止向本集團適時供應輔助材料、設備或零件，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展計劃時間表及預期生產目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

本集團能否成功於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羅致、留聘及培訓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例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本集團無法阻止僱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主要人員個別及共同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例如，大部分董事於勘探、採礦、洗選、生產、生產安全、貿易及採礦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業內專業知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能否招聘及培訓具熟練技能的營運及維修人員，亦是本集團業務營運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已就業務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買足夠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對本集團或本身僱員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引致的損失及費用負責。除工傷保險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採礦企業就有關責任投買保險，而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買有關工傷保險。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並無投買業務中斷的保險。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施行的安全措施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工業意外。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本集團的保險足以支付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費用。

倘本集團產生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或本集團的保險不足以彌補有關損失或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75.0%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71.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力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下列事宜的決定：合併或其他企業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本集團管理。

控股股東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進行若干可能符合或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企業交易，或不得進行有關其他企業交易。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所有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我們或會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按單位生產法僅採用可採收鐵礦儲量作為耗用基礎攤銷採礦權。本集團擬每年檢討鐵礦儲量。倘鐵礦儲量大幅減少，則可能導致採礦權賬面值減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礦區可使用期限以單位生產法就鐵礦生產計劃及儲量攤銷採礦權。據獨立技術顧問表示，根據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礦石儲量估計，及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閩家莊鐵礦之礦區壽命結束時逐步減少，則閩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區壽命約為26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攤銷開支。然而，本集團於未來將會產生有關其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鐵礦儲量大減，則可能導致採礦權賬面值減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乃屬估計且不一定準確。

本集團根據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制定生產、開支及收益計劃，而有關數據屬推測性質且不一定證實準確。該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為根據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涉及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鑽探結果的質素、礦石採樣、礦石樣本分析、估計程序及作出估計人員的經驗。亦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假設及變數會導致在估計儲量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因此，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均僅為估計，而資源量及儲量的實際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與該等估計出現重大差異。

倘有新資料或出現新因素導致與儲量及資源量估計相關的假設有變，則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或會大幅變更。儲量及資源量估計找出可能採收礦物的在原礦藏位置，惟並無提供有關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礦物能否以經濟可行方式洗選的分析，亦無考慮採礦貧化或計及礦物流失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估計為本集團相信可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及洗選的鐵礦儲量。舉例而言，倘本集團生產成本上升，或產品價格下降並導致採收儲量部分(或全部)失去經濟效益，則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修訂其儲量估計。修訂儲量估計可能引致本集團的估計儲量減少及本集團鐵礦的預期開採期限縮短。

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岩土技術風險均可能令本集團須修訂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倘有關修訂導致本集團鐵礦的可採收儲量大減，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更多資料，包括獨立技術顧問報告的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有關估計本集團礦石儲量所牽涉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礦石儲量」。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全球經濟走勢及中國經濟增長。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增長，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會影響鋼鐵及其相關產品的需求。該等產品之需求增長主要受中國鋼鐵業增長所帶動。特別是本集團鐵精粉的需求很大程度依賴中國主要鋼材生產商之表現。於2008年及2009年，美國、歐洲及亞洲若干國家的經濟經歷嚴重及長期衰退，加上中國增長放緩，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仍較近年放緩，而倘經濟活動繼續減少或倘近期經濟復蘇跡象並無

持續，鐵及鋼等金屬的需求增長或會減少。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率任何進一步大幅放緩，或會令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金融危機持續亦可能導致多個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處於低水平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動增加，此或會對本集團就擴大礦產儲量、產能及整體業務計劃以及客戶增長、資本支出及相關樓宇計劃取得融資方面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近期因應中國經濟放緩所採取方針將會穩定經濟狀況。此外，因應刺激經濟措施導致市場流動資金急劇增加，中國政府近日推出調高利率等多項緊縮措施。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監管礦業的法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機關對中國礦業實施很大程度的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礦區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外商投資以及營運管理等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倘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有變，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業務受到有關礦業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相關政府機關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區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會遭罰款、處分甚至暫停營業之處罰。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或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或會損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聲譽及信譽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信譽，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與生產安全相關之中國法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索償，且獲臨城縣環保局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保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亦受到廣泛而日趨嚴謹的環保法例及法規監管，該等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徵費、規定設立復墾修復儲備金以及對嚴重破壞環境罰款。中國政府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採取日益嚴謹的環境標準，可酌情決定關閉未能遵守規定須作出糾正命令之任何設施或終止違反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就遵守環保法規的預算資本支出或會不足夠而或須調撥額外資金。有關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環保」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的賠償、清理成本或罰款責任，或於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規例時被暫停經營權。該等成本或業務干擾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此外，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或能夠遵守中國適用於鐵礦開採業的任何新訂法律、法規、政策、標準或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變動。此外，中國任何新訂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之任何變動，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 仍處於發展市場主導經濟早期階段；
- 經濟迅速增長；
- 外匯政策受到嚴格管制；及
- 資源分配不完善。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國家擁有，而中國政府嚴格控制該等資產。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年來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著眼於以市場推動經濟發展。

中國經濟近年急劇增長；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透過劃撥資源、控制外幣結算付款承擔、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藉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部分有利中國整體經濟，惟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倘市況嚴重轉壞，特別是中國環保及城鎮公用設施業，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閣下所獲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中國法制為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法律及法規，整體規管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此外，有關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條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已公布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較新

風險因素

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相比適用於其他眾多司法權區涉及較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布新法例、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即期賬項(包括盈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即期賬項交易的外幣款項實施限制。

由於本集團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取得服務，或撥資以外幣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中國礦業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施行的規例所限。該等規例對本集團的業務多方面構成影響，包括產品定價、公用設施開支、特定行業稅項及徵費、業務資質、資本投資以及環保及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在實行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展業務運作或盡量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可能受到極大制肘。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日後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頒布涉及鐵礦資源的任何政策改革亦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影響。除源自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因素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亦可能對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供求情況構成影響。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12月12日頒布《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調整鐵金屬礦石的資源稅率。根據該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適用之鐵礦資源稅率由每噸人民幣4.8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7.2元。倘資源相關稅項進一步大幅提高，或中國政府頒布任何與鐵礦有關的政策改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本集團及其營運子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存在重大差異,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方面。此外,本集團及其營運子公司須遵守的企業管治框架項下權利的實施機制亦相對尚未成熟發展及未經測試。然而,於2005年,中國公司法已作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展開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行。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遵照中國勞動合同法項下規定,特別是約滿金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除非中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如無理據,則不得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本集團亦須於固定期限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其支付約滿金,惟倘該僱員在僱主向其提供與現有合約所規定者相同或更佳條件而其自願拒絕重續合約要約則除外。約滿金金額為僱員月薪乘以僱員為僱主任職的完整年數,惟僱員月薪為有關地區或當地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約滿金金額將按該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中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規定最低工資。任何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或罰款。除遵守目前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外,中國勞動法律日後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礦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按有別於中國國內公司的規定方式營運。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及給予機會鼓勵外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有關政策將會持續,特別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勢而行,或對外國公司實施更大限制,或尋求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外國礦業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設立業務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業務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現時並不清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本集團股東可能藉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若本集團須根據所得稅法就其向「非居民企業」之非中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本集團股東須就轉讓本集團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規例下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之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影響。

本集團作為控股公司，其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可從其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到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本集團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自可分派盈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某一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配盈利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可分派盈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倘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其並無可分派盈利，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錄得盈利，本集團中國營運子公司不一定可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部盈利與現金流量均來自其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本集團所派付股息，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盈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其中國營運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得稅法，倘若本集團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有權獲得若干稅項寬減或豁免，否則須就本集團中國營運子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公司收款人於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所有時

風險因素

間均須符合該直接擁有權限額。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本集團根據稅務安排享有之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就稅務目的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本公司大部分成員公司均位於中國，而倘仍留於當地，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倘本集團受此等變動影響，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將不足以顯示本集團於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本集團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所得稅法頒布時間尚短，此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之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仍未清晰。

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的企業居籍為中國；或(ii)因轉讓居籍為中國的企業股本權益而產生資本增值，則有關股息或資本增值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倘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集團向其海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股東因轉讓本集團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增值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

儘管所得稅法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仍然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向其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第4條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必須依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或依照提交予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業務計劃書所訂明資本計劃用途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倘若本集團因任何理由(包括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而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若干計劃擴展項目，即收購或合併其他礦區、擴展現有採礦權所訂採礦範圍以及建設新生產線，則本集團目前計劃不會進行該等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言攸關重要，故本集團預期不進行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在中國爆發或有爆發跡象，特別是倘若有關爆發情況未能被充分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勞工供應以至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收益現時來自其中國業務，任何勞工短缺、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疾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干擾，而本集團或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在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不一定能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磋商。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存在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出現預計以外的中斷；
- 主要職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機關的批准；
- 本集團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日後被視為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日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會因日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售股股東等人士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導致市價

風 險 因 素

下跌。未來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按有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的股權將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有所攤薄。由於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打算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須於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六個營業日)方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或會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買賣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之風險。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會攤薄閣下所持股權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限制。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營運的產能及業務、收購或組成策略夥伴。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擁有權的百分比或會下降，而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優於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相反，倘本集團透過進一步債務融資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本集團於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或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本集團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需要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撥付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就業務及行業變化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到限制。

全球發售將導致潛在投資者之權益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大幅超出經扣除本公司負債總額後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後將即時遭攤薄。因此，倘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可獲得的分派將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閣下或會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向本集團施加之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

風 險 因 素

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條文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例如，公司法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明確條文，為因進行公司事務而蒙受不公平待遇的股東提供補救措施。請參閱「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礦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政府官方來源。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處理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非準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觀點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擬定」、「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顯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項、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意見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礦產儲量勘探及採礦設施發展；
- 礦區及礦產儲量的消耗及耗盡；
- 商品價格及需求趨勢；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方向及預期供求水平；
- 本集團的經營及生產成本；
- 本集團的礦石洗選產能擴充及計劃生產；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風險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本集團減省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鐵礦或輝綠岩的供求變動；
- 鐵礦或輝綠岩的價格變動；
- 本集團產能；
- 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其他影響此關係的狀況；
- 本集團採礦及生產的內在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變動，包括有關鐵或輝綠岩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批核情況的政府指定政策；及
- 天氣狀況或與氣候相關的災難性損毀。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本集團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